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9,155,955,680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待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915,595,568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其倉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告達成。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9,155,955,680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915,595,56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將不獲分配原可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就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指定時間內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所有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的有效憑據(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惟股東須就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只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其後將不獲接納作為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顏色。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的更多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上述碎股安排並不保證能按相關市價為所有碎股成功對盤；及(ii)碎股可能會按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

##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值，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將被視為接近0.01港元的極點值之情況；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8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只為840港元，少於2,000港元。

過去4個月，本公司股價大部分時間均低於0.10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鑒於股價長期接近極點值，實施建議股份合併經證實可提高相關股價並促進交易活動。

董事會認為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8,000港元，這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並降低股份買賣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採取任何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 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編製時已假設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將會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因此僅作為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b>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為暫定：</b>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二四年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 開始 .....	二零二四年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

結束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其倉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段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政府宣佈「極端狀況」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張佩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